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4號

原告 儷璟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珮瑜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楊聖文律師
許哲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○等人間請求埋設管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對被告李○○等人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埋設自來水管、電力管線、電信管線，並不得有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之行為，而管線埋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4,000元【暫以原告主張埋設管線之面積即系爭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即11,000元×514平方公尺=5,654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7,0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熾合